

证券代码：872012

证券简称：易时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遥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原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立川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聘任张亨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拟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

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本次任命高管符合《公司法》高管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原公司财务负责人潘立川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聘任张亨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拟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本次任命高管符合《公司法》高管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